

#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本項董事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並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出售、購置重大資產或向外借款或對外保證，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六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選任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之期間為限。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法令規定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配合法令規定 |
| 第廿五條 |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配合法令規定 |
| 第卅四條 |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br><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br><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